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拟讨论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：

- 1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，改善投资结构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- 2、 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- 3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并以出资比例平等享有投资标的的股权，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萍 黄克安 李锦华 童建炫

2013 年 10 月 25 日

